

職業自由三階段理論之操作：德派「比例原則」抑或美派「審查標準」？

編目 | 憲法

主筆人 | 歐律師

壹、前言

我國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通說認為系爭規定中「必要」的用語，即我國憲法上比例原則之明文。不過細讀大法官解釋，我們發現實際上大法官在審查法規範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時，其實有兩種操作模式：亦即「德派比例原則」(審查「目的正當性」及「手段適合性、必要性及衡平性」)及「美派三重審查標準」(審查「目的正當性」及「目的與手段間關聯性」)兩種公式。本文目的即在於說明兩種審查模式之操作，並以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職業自由）為例，說明大法官如何審理相關案件。

貳、「比例原則」與「審查標準」

一、德派比例原則

(一) 理論內涵

我國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通說認為系爭規定中「必要」的用語，即我國憲法上比例原則之明文。所謂比例原則，係指為落實人民基本權之保障，國會在制定法律干預人民基本權利時，其干預之方法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又依德國通說，比例原則包含以下三大子原則：1.適合性：國家採取的措施必須有助於達到其所欲追求之公益目的；2.必要性：在多種相同有效的措施當中，應選擇對於人民權利侵害最小者；3.合比例性（衡平性）：國家採取的措施與它所欲追求的公益目的，應合於比例，不能為了極小的公益而犧牲極大的人民利益，又稱為「狹義比例原則」。

另外應注意者係，依德國通說比例原則主要是用以規範國家之「手段」，惟我國憲法第 23 條列舉了四項國家限制人民基本權之合憲性目的（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因此我國大法官於審查法令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時，除了手段的檢驗外，尚及於目的合憲性之審查。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二) 舉例說明

舉例而言，大法官於釋字第 791 號解釋中處理通姦罪（按：(舊)刑法第 239 條規定：「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之合憲性，即採用比例原則審查模式，進而得出違憲結論。該號解釋分析如下：

1. 目的審查

按婚姻制度具有維護人倫秩序、性別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且因婚姻而生之永久結合關係，亦具有使配偶雙方在精神上、感情上與物質上互相扶持依存之功能。故國家為維護婚姻，非不得制定相關規範，以約束配偶雙方忠誠義務之履行。查系爭規定一以刑罰制裁通姦及相姦行為，究其目的，應在約束配偶雙方履行互負之婚姻忠誠義務，以維護婚姻制度及個別婚姻之存續，核其目的應屬正當。

2. 手段審查

(1) 適合性

首就系爭規定一維護婚姻忠誠義務之目的言，其主要內容應在於維護配偶間親密關係之排他性，不許有配偶者與第三人間發生性行為而破壞婚姻關係。基於刑罰之一般犯罪預防功能，系爭規定一就通姦與相姦行為施以刑罰制裁，自有一定程度嚇阻該等行為之作用。又配偶雙方忠誠義務之履行固為婚姻關係中重要之環節，然婚姻忠誠義務尚不同於婚姻關係本身。配偶一方違反婚姻忠誠義務，雖可能危害或破壞配偶間之親密關係，但尚不當然妨害婚姻關係之存續。因此，系爭規定一以刑罰規範制裁通姦與相姦行為，即便有助於嚇阻此等行為，然就維護婚姻制度或個別婚姻關係之目的而言，其手段之適合性較低。惟整體而言，系爭規定一尚非完全無助於其立法目的之達成。

(2) 必要性

惟基於刑罰之一般預防犯罪功能，國家固得就特定行為為違法評價，並採取刑罰手段予以制裁，以收遏阻之效。然基於刑法謙抑性原則，國家以刑罰制裁之違法行為，原則上應以侵害公益、具有反社會性之行為為限，而不應將損及個人感情且主要係私人間權利義務爭議之行為亦一概納入刑罰制裁範圍。婚姻制度固具有各種社會功能，而為憲法所肯認與維護，惟如前述，婚姻制度之社會功能已逐漸相對化，且憲法保障人民享有不受國家恣意干預之婚姻自由，包括個人自主決定「是否結婚」、「與何人結婚」、「兩願離婚」，以及與配偶共同形成與經營其婚姻關係（如配偶間親密關係、經濟關係、生活方式等）之權利，日益受到重視。又婚姻之成立以雙方感情為基礎，是否能維持和諧、圓滿，則有賴婚姻雙方之努力與承諾。婚姻中配偶一方違背其婚姻之承諾，而有通姦行為，固已損及婚姻關係中原應信守之忠誠義務，並有害對方之感情與對婚姻之期待，但尚不致明顯損及公益。故國家是否有必要以刑法處罰通姦行為，尚非無疑。

(3) 合比例性

系爭規定一雖尚非完全無助於立法目的之達成，但其透過刑事處罰嚇阻通姦行為，得以實現之公益尚屬不大。反之，系爭規定一作為刑罰規範，不僅直接限制人民之性自主權，且其追訴審判程序亦必然干預人民之隱私。按個人之性自主權，與其人格自由及人性尊嚴密切相關。系爭規定一處罰通姦及相姦行為，直接干預個人性自主權核心範圍之程度，堪認嚴重。再者，通姦及相姦行為多發生於個人之私密空間內，不具公開性。其發現、追訴、審判過程必然侵擾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致國家公權力長驅直入人民極私密之領域，而嚴重干預個人之隱私（本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是系爭規定一對行為人性自主權、隱私之干預程度及所致之不利益，整體而言，實屬重大。況國家以刑罰制裁手段處罰違反婚姻承諾之通姦配偶，雖不無「懲罰」違反婚姻忠誠義務配偶之作用，然因國家權力介入婚姻關係，反而可能會對婚姻關係產生負面影響。是系爭規定一之限制所致之損害顯然大於其目的所欲維護之利益，而有失均衡。

二、美派三重審查標準

(一) 理論內涵

三重審查標準是指法院依所涉及之基本權利類型，採用合理審查、中度審查與嚴格審查三種審查標準中的其中一種。在美國憲法實務，首先會就政府立法之「目的」加以審查，在目的合憲之後，再審查其為達到該目的所為之「手段」是否合憲。因此上述三種審查標準，其差異主要就展現在對於「目的」與「手段」的審查上，其寬嚴程度不一。

	合理審查 (寬鬆審查)	中度審查	嚴格審查
目的	正當利益 (一般公共利益)	實質重要利益 (重要公共利益)	重大迫切利益 (特別重要公共利益)
目的與手段 關聯性	合理關聯	實質關聯	必要關聯 (貼身剪裁)
特色	1. 推定合憲 2. 行政成本可作為	個案權衡	1. 推定違憲 2. 行政成本不可作為重大迫切利益 3. 政府部門負有證明法律合憲之舉證責任

(二) 舉例說明

舉例而言，釋字第 794 號解釋處理菸害防制法第 9 條第 8 款（：「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八、以茶會、餐會、說明會、品嚐會、演唱會、演講會、體育或公益等活動，或其他類似方式為宣傳。」）之合憲性爭議。大法官於本號解釋即操作美派三重審查標準（採用中度審查標準）之審查模式，進而得出合憲結論。該號解釋分析如下：

1. 據以審查之權利及審查標準

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言論自由，在於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並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其中非關公意形成、真理發現或信仰表達之商業言論，固兼具意見表達之性質，然尚不能與其他言論自由之保障等量齊觀，立法者亦得對商業言論為較嚴格之規範。商品廣告所提供之訊息，其內容須非虛偽不實或不致產生誤導作用，並以合法交易為目的而有助於消費大眾作出經濟上之合理抉擇者，始受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之保障。國家為保障消費者獲得真實而完整之資訊，避免商品廣告或標示內容造成誤導作用，或為增進其他重要公共利益目的（如保護國民健康），自得立法採取與上述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之手段，限制商品廣告。

2. 目的審查

查菸害防制法第 1 條前段規定：「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故系爭規定三限制廣告或促銷菸品之目的，即在減少菸品之使用、防制菸害及維護國民健康。此等目的係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而屬合憲。

3. 目的與手段間關聯性審查

菸品業者之顯名贊助行為，經個案認定結果，如其直接或間接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即為系爭規定三所禁止之宣傳，以避免菸品業者假贊助之名，而達廣告或促銷菸品之實，同時產生破壞菸品去正常化之負面效果，衝擊菸害防制政策。就此而言，系爭規定三之限制手段與上述立法目的之達成間，確具實質關聯，亦屬合憲。是系爭規定三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

三、小結

固然大法官於每號解釋中都指出限制人民權利之規範必須受到「比例原則」之限制，然而究其實際，如果仔細閱讀大法官的論述方式，實際上審查模式可以分為德派比例原則（審查「目的的正當性」及「手段適合性、必要性及衡平性」）及美派三重審查標準（審查「目的的正當性」及「目的與手段間關聯性」）兩種模式。而就統計上而言，大法官實際上似乎更常套用美派三重審查標準之論述模式，無怪乎有學者形容我國釋憲實務是「德國招牌、美國菜單」¹（意指大法

¹ 黃昭元（2013），〈大法官解釋審查標準之發展（1996-2011）：比例原則的繼受與在地化〉，《台大法學論叢》，

官固然指出限制人民權利之法規範要受到比例原則審查，然而實際上卻是以美派審查標準作為審查模式)。以下說明在涉及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限制時，大法官是採用哪一種審查模式。

參、職業自由三階段理論之內涵與操作

一、理論內涵

憲法第 15 條關於工作權之保障應具有「社會權」之特色，惟我國歷來釋憲實務往往著重於其「自由權」之性質，並引進德國藥房案判決中之「職業自由三階段理論」，將國家對於職業自由之限制分為三階段，而不同階段即對應不同的審查模式。說明如下：

(一) 限制職業自由之「三階段」

1. 職業執行自由之限制

- (1) 意義：不涉及對於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而是針對從事工作之方法、時間、地點等職業執行之自由進行限制。
- (2) 舉例：計程車必須漆成黃色（執行「方式」之限制）；學校附近不得設置電子遊戲營業場所（執行「地點」之限制）等。

2. 職業選擇自由之主觀條件限制

- (1) 意義：人民欲選擇該職業，需具備一定之專業能力或資格，且該等能力或資格可經由訓練培養而獲得（可經由後天努力達成），例如知識、學位、體能等，此即屬於職業選擇自由之主觀條件限制。
- (2) 舉例：律師、醫師、會計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必須通過證照考試，方取得職業資格。

3. 職業選擇自由之客觀條件限制

- (1) 意義：人民欲選擇該職業，需具備一定之資格，惟該等資格非非個人後天努力所可達成，此即屬於職業選擇自由之客觀條件限制。
- (2) 舉例：行業獨佔制度（例如非視障者不得從事按摩業）。

二、釋字第 802 號解釋作成前：比例原則

(一) 操作模式

1. 相關釋字

• 釋字第 649 號解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按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從事工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關於從事工作之方

法、時間、地點等執行職業自由，立法者為追求一般公共利益，非不得予以適當之限制。至人民選擇職業之自由，如屬應具備之主觀條件，乃指從事特定職業之個人本身所應具備之專業能力或資格，且該等能力或資格可經由訓練培養而獲得者，例如知識、學位、體能等，立法者欲對此加以限制，須有重要公共利益存在。而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之客觀條件，係指對從事特定職業之條件限制，非個人努力所可達成，例如行業獨占制度，則應以保護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始得為之。且不論何種情形之限制，所採之手段均須與比例原則無違。

2. 說明

上開所節錄之內容，是大法官在作成釋字第 802 號解釋以前，關於職業自由三階段理論所為之一貫論述，受到德國藥房案判決影響，針對立法目的區分三種要求（執行自由限制：一般公共利益；選擇自由之主觀條件限制：重要公共利益；選擇自由之客觀條件限制：特別重要公共利益）；至於手段方面，則無論涉及哪一階段的限制，皆採取比例原則審查。

（二）舉例說明

舉例而言，釋字第 778 號解釋標的為藥事法第 102 條第 2 項規定：「全民健康保險實施 2 年後，前項規定以在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或醫療急迫情形為限。」系爭規定限制醫師藥品調劑權，構成職業自由限制。本號解釋大法官即套用職業自由三階段理論並配合比例原則審查，進而得出合憲結論。該號解釋分析如下：

1. 理論基礎與審查模式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有從事工作及選擇職業之自由（本院釋字第 404 號、第 510 號、第 612 號及第 637 號解釋參照）。按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關於從事工作之方法、時間、地點、內容等執行職業自由，立法者為追求一般公共利益，非不得予以適當之限制。至人民選擇職業之自由，如屬應具備之主觀條件，即從事特定職業之個人本身所應具備之專業能力或資格，且該等能力或資格可經由訓練培養而獲得者，例如知識、學位、體能等，立法者欲對此加以限制，須有重要公共利益存在。至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之客觀條件，即對從事特定職業之條件限制，非個人努力所可達成，例如行業獨占制度，則應以保護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始得為之。此外，不論對人民執行職業自由之限制、選擇職業自由主觀條件之限制、選擇職業自由客觀條件之限制，所採之手段均須與比例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 649 號解釋參照）。

2. 本案涉及「職業執行自由」限制

醫師診治病人，於全民健康保險實施滿 2 年之前，除診察、盡告知義務、施行治療（諸如直接用藥）、開立處方箋之外，尚有以診治為目的而為調劑，並交付藥劑之完整權責（醫師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2 條之 1、第 13 條、第 14 條及藥事法第 102 條參照）。是醫師

以診治病人之目的，調劑藥品，交予服用，向來為其整體醫療行為之一部分，係醫師執行職業之方法與內容，受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之保障。

系爭規定一明定：「全民健康保險實施 2 年後，前項規定以在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或醫療急迫情形為限。」故於全民健康保險實施滿 2 年後，醫師除於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或醫療急迫情形外，不得為藥品之調劑，乃對醫師從事診治病人所為執行職業自由之限制。此項限制，立法者如為追求一般公共利益，且該限制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而與其所欲維護公益之重要性亦合乎比例之關係時，即無違於比例原則（本院釋字第 738 號解釋參照）。

3. 目的審查

查系爭規定一於 75 年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藥物藥商管理法修正草案」中原無相關規定，嗣立法院內政、司法兩委員會於 78 年 12 月 20 日第 84 會期第 6 次聯席審查「藥物藥商管理法修正草案」會議中，決議將「藥物藥商管理法」之名稱修正為「藥事法」，又於 81 年 7 月 8 日第 89 會期第 13 次聯席審查會議中，決議增列第 102 條第 2 項：「全民健康保險實施 2 年後，前項規定以在省（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或醫療急迫情形為限。嗣於 89 年 4 月 11 日立法院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決議將上開規定修正為系爭規定一。綜觀立法過程之討論，系爭規定一係為推行醫藥分業制度而設，使診療與調劑分離，讓藥師得以其專業知識技能，核對及複查醫師開立之處方，以保障民眾之用藥安全。核其目的洵屬正當。

4. 比例原則審查

(1) 適合性及必要性

系爭規定一所採取限制醫師藥品調劑權之手段，使藥師得以在調劑藥品過程中再次確認用藥之正確性，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且已無其他相同有效並較溫和之手段可達成目的，尚難謂逾越必要之程度。

(2) 衡平性（狹義比例原則）

又系爭規定一固限制醫師之藥品調劑權，但尚非涉及醫師執行職業內容與方式之全部或核心（如：診斷病因、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是衡量醫師工作權因此所受之損害，相對於該規定所欲維護之公益，亦難認立法者採取手段所造成之損害與其所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三、釋字第 802 號解釋作成後：三重審查標準

(一) 操作模式

1. 相關釋字

• 釋字第 802 號解釋

憲法第 15 條規定之工作權，旨在保障人民自主選擇職業及從事相關業務行為之自由。國家為維護他人權益、健全交易秩序、防範違法之逐利行為等公益，仍得以法律對之有所限制。法律對於工作權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本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關於從事工作之方法、時間、地點、內容等執行職業自由，如其限制目的係為追求正當之公共利益，且其限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有合理關聯，即非憲法所不許。

2. 說明

釋字第 802 號解釋及後續相關解釋與過往解釋最大不同之處在於：針對手段部分，也區分不同階段而有不同審查模式，而不再概括以「比例原則」審查。就此面向而言，「職業自由三階段理論」可說是已經與「三重審查標準」作了結合，亦即依照法規範涉及的限制類型，適用相應的審查標準。

(二) 舉例說明

1. 釋字第 806 號解釋

(1) 理論基礎及審查模式

憲法第 15 條規定保障人民之工作權，其內涵包括職業自由。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關於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之主觀條件，即從事特定職業之個人本身所應具備之專業能力或資格，例如知識、學位、體能等，立法者若欲加以規範，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且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始符比例原則之要求。

(2) 涉及職業選擇自由主觀條件限制：中度審查標準

按街頭藝人自古有之，以街頭走唱作為謀生之方式，亦屬人民職業自由之選項。許可辦法之制定目的，係為鼓勵並規範收費性之藝文活動，以促進臺北市藝文活動多元發展。系爭規定一²、二³及三⁴對有意在臺北市公共空間從事街頭藝文活動者之解說、操作、示範或表演加以審查，通過後始核發活動許可證，就其諸多審查項目以觀，有部分係對申請在

² 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街頭藝人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活動許可證。」

³ 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前段：「取得活動許可證之街頭藝人，得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

⁴ 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第 5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為處理前條第 1 項之申請，必要時得通知街頭藝人於指定場所解說、操作、示範或表演，經審查通過後，核發活動許可證。」

臺北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者設立能力、資格之限制，亦即就街頭藝人之技藝加以審查，就此而言，已涉及對人民選擇在臺北市公共空間從事街頭藝人職業之主觀條件之限制。其目的應為防阻技藝不佳者於街頭從事藝文活動，以提供臺北市市民品質優良之娛樂，乃為追求公共利益，固屬正當，但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其他專業技術工作者，其資格之所以須經審查，係在保護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或其他重要法益，尚屬有間，難認係重要公共利益，是系爭規定一、二及三對資格能力等主觀條件之限制部分，不符比例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職業選擇自由之意旨有違。

(3) 涉及職業執行自由限制：合理審查標準

關於限制人民從事工作之方法、時間、地點、範圍等執行職業自由，如其限制目的係為追求正當之公共利益，且其限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有合理關聯，即非憲法所不許。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從事街頭藝文活動之權利固受憲法保障，但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對公共空間之正常使用所造成之影響仍應於合理範圍內，始受允許。主管機關就街頭藝人得使用公共空間之時段、地點加以規範，以及系爭規定一、二及三對街頭藝人所從事之藝文活動，是否適合於指定公共空間為之加以審核部分，雖係對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限制，而限制其職業自由，但僅涉及對人民執行職業之方法、時間、地點、範圍之限制，且係於維護公共空間之正常使用、秩序與安全必要範圍內，符合正當之公共利益，尚無違比例原則。

2. 釋字第 809 號解釋

(1) 理論基礎及審查模式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有從事工作、選擇及執行職業之自由。按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限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關於從事工作之方法、時間、地點、內容等執行職業自由之限制，立法者如係為追求公共利益，所採限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有合理關聯，即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而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執行職業自由之意旨無違。

(2) 涉及職業執行自由限制：合理審查標準

查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不動產估價師開業，應設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二個以上估價師組織聯合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第 2 項亦即系爭規定明定：「前項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限制不動產估價師設立分事務所，使不動產估價師僅能以單一事務所執行不動產估價業務，係對其執業方式所為之限制，涉及執行職業自由之干預。另查不動產估價師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及人民之財產有密切關係，與一般營利事業追求商業利潤有所不同，國家非不得對其為相當之管制。是如管制之目的係為追求公共利益，且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即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

(3) 目的審查

不動產估價品質之良窳，影響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至鉅。不動產估價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土地、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及其權利之估價業務……。不動產估價作業中，與鑑估標的價格之決定及估價報告書之製作有密切相關部分，均應由不動產估價師親自執行，以確保不動產估價品質。系爭規定考量不動產估價師之執行業務並無地區之限制，為使不動產估價師之管理事權統一，並使估價師從事估價業務之權責與名實相符，乃禁止不動產估價師設立分事務所，限制其等僅於一處設立事務所，以利管理並避免借照執業，從而維護不動產估價品質，以保障委託人財產權益及不動產交易安全，並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其目的係追求公共利益，洵屬正當。

(4) 手段與目的關聯性審查

系爭規定明定不動產估價師僅能於一處開業設立事務所，使主管機關檢查不動產估價師業務之管理事權統一，得更有效進行不動產估價師是否依法執行業務之檢查。再者，不動產估價作業須勘估標的狀態，其估價所需專業知識通常與估價標的所在之人文民情有密切關係，不動產估價師設立分事務所，雖可能更便利其業務之執行，惟難免增加其為執行估價業務之便宜，而將受託之業務違法交由他人執行之誘因，系爭規定禁止不動產估價師設立分事務所所有助於減少上開誘因。至系爭規定雖限制不動產估價師僅能設置單一事務所，然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9 條之立法意旨，係一處開業，全國執業，其執業區域本無限制，自不存在於有重大公益或緊急情況之需要時，應例外允許不動產估價師於事務所以外之其他處所，執行不動產估價業務之問題，與本院釋字第 711 號解釋之情形尚屬有間。

肆、小結

本文重點在於引導同學們理解實務上係如何處理職業自由之案件，以及其審查模式之分析。不過當然純粹從考試實用性的角度而言，同學們只要了解釋字第 802 號解釋後的論述方式，並運用於考試上，也就是「三階段」剛好對應「三重審查標準」：

- 一、職業執行自由之限制（合理審查標準）：一般公共利益 + 合理關聯
- 二、職業選擇自由之主觀條件限制（中度審查標準）：重要公共利益 + 實質關聯
- 三、職業選擇自由之客觀條件限制（嚴格審查標準）：特別重要公共利益 + 必要關聯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